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1季度报告

2024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12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4 管理人报告	5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8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8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8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9
§5 投资组合报告	9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0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2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2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2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2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2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13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3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13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3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4
§9 备查文件目录	14
9.1 备查文件目录	14
9.2 存放地点	14
9.3 查阅方式	14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4月1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
场内简称	杭州湾区（扩位证券简称：杭州湾区ETF）
基金主代码	5128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410,637.00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杭州湾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

	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 - 2024年0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2,834.72
2.本期利润	-2,312,382.8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1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876,052.8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61

注：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36%	1.73%	-6.21%	1.73%	-0.15%	0.00%
过去六个月	-13.23%	1.43%	-12.90%	1.44%	-0.33%	-0.01%
过去一年	-28.01%	1.24%	-28.52%	1.25%	0.51%	-0.01%
过去三年	-38.81%	1.29%	-39.88%	1.29%	1.07%	0.00%
过去五年	-9.82%	1.39%	-14.72%	1.40%	4.9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61%	1.39%	6.01%	1.42%	1.60%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志钢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01-29	-	18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4年7月5日至2005年7月14日在美国未来之路任交易员，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12月10日任海通期货研究发展部研究员，2006年12月10日至2008年10月21日任国元证券衍生产品部高级经理，2008年10月21日至2015年6月5日任国联安基金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30日任金鹰基金指数及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日任南华期货研究所量化投资总监，2019年8月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

					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量化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月29日起任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月29日起任职）、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3月5日起任职）、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1月18日起任职）、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月23日起任职）。
康冬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08-30	-	6	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工作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于2020年1月13日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先后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曾任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12月11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12月11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27日任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转型为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任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8月30日起任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8月30日起任职）、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3月10日起任职）、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11月21日起任职）、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月26日起任职）。
--	--	--	--	--	---

注：

（1）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细则》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差价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形。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及监控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一季度，A股呈现出先跌后涨的行情，不同指数表现分化明显。风格方面，2023年相对占优的小盘风格指数在2月大幅下跌，但3月反弹较为明显，2023年较弱的大盘风格指数在2月显著跑赢小盘。行业表现方面，石油石化、家用电器、有色金属和银行等行业上涨，医药生物、计算机、电子等行业下跌。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主要源于：（1）成分股停牌；（2）基金申购赎回；（3）成分股分红。本基金在量化分析的基础上，及时根据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调整投资组合，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基金份额净值为1.0761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2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存在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时间段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根据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解决方案。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4,736,344.84	99.18
	其中：股票	34,736,344.84	99.1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3,835.87	0.81
8	其他资产	1,833.42	0.01
9	合计	35,022,014.13	100.00

注：股票投资中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25,182.00	0.65
C	制造业	24,145,745.88	69.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60,300.00	1.8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3,352.00	2.3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40,677.74	7.86
J	金融业	3,384,749.51	9.71
K	房地产业	277,588.00	0.8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6,007.48	2.3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14,306.33	2.6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9,264.00	0.6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39,171.90	1.5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4,736,344.84	99.60

注：上述股票投资组合不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2	宁波银行	84,565	1,744,575.95	5.00
2	002415	海康威视	53,217	1,711,458.72	4.91
3	002050	三花智控	54,412	1,291,196.76	3.70
4	688012	中微公司	8,400	1,254,120.00	3.60
5	600926	杭州银行	86,500	961,015.00	2.76
6	603799	华友钴业	33,260	902,011.20	2.59
7	600570	恒生电子	36,899	832,441.44	2.39
8	002493	荣盛石化	73,775	812,262.75	2.33
9	002648	卫星化学	40,925	757,112.50	2.17
10	002252	上海莱士	102,600	728,460.00	2.09

5.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外汇管理局与原地方银保监局、金融监管总局的处罚，其多家分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当地公安局、安监局、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监管局的处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证监局的处罚，其分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外汇管理局的处罚；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深交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33.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33.4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指数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410,637.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410,637.00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1/1-2024/3/31	11,800,000.00	-	-	11,800,000.00	36.41%
	2	2024/1/1-2024/3/31	14,288,500.00	-	80,000.00	14,208,500.00	43.84%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 （2）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3）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4）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而面临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披露的各项公告原稿。

9.2 存放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8:30-11:30,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站查询：www.nanhuafunds.com

投资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10-559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2日